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北院职工餐厅桌椅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按照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需求，现以谈判方式采购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北院职工餐厅桌椅采购项目，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简要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北院职工餐厅桌椅采购项目；

1.2 采购范围：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北院职工餐厅桌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货期：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6 质保期：5年。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提供一项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供货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2.3 其他要求：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在“失信被执行人”选项中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5室（凡老师
0371-875251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111

2025年12月16日